



#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廖益誠 組長





#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 依據：

1. 本校工讀金自100年12月7日學務會議修正為「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2. 核支方式仍維持大學部19小時/月，研究所25小時/月，按時薪每月依實際工時核支。
3. 教育部104年6月17日「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4. 教育部104年7月24日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

目的：

為協助學生培養獨立自主、勤勞負責態度，藉由參與學校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等各項輔助性服務學習活動，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擴充學習領域。



# 作業流程（一）甄選

✓ 甄選方式：

1. 各單位公開甄選

2. 自「助學金管理系統」甄選

【申請減免和弱助學生願意參與者名單直接轉入系統】

3. 學生自行選擇服務學習單位





# 作業流程（二）服務內容

## ✓服務學習內容：

各單位規劃、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輔助性服務，且應有專責人員指導。





# 作業流程（三）服務原則

## ✓ 服務學習原則：

1. 各單位應明確告知服務學習內容，由學生填具「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確認服務內容。
2. 各單位應提供安全、適當的服務學習環境。
3. 強調「服務」與「學習」應相互結合，於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
4. 每週以10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



# 作業流程（四）助學金額

✓ 助學金額：

1. 每月核發3,000元

2. 每學期發放4個月

上學期：9-12月

下學期：3-6月





# 作業流程 (五)發放原則

## ✓發放原則：

1. 每月發放員額視各單位服務活動彈性調整
2. 每月25日前學生應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送單位承辦人進行考核，考核表作為下次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3. 各單位承辦人請於每月3日前，至助學金系統登錄前一個月助學生學生資料及金額。
4. 考核結果如不繼續核發助學金，應通知學生。



# 學生配合事項

- ✓ 依甄選方式參與單位甄選。
- ✓ 確認單位服務學習內容，填具「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 ✓ 配合各單位需求參與服務學習。
- ✓ 每月25日前學生應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送單位承辦人。



# 各單位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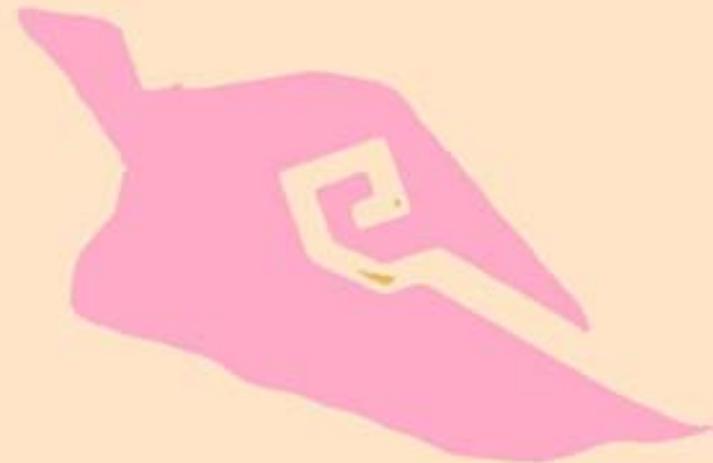
- ✓ 規劃、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等各項輔助性服務學習活動。
- ✓ 完成「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簽核程序。
- ✓ 每月依學生服務情形進行考核。
- ✓ 每月3日前至助學金系統登錄前一個月助學生資料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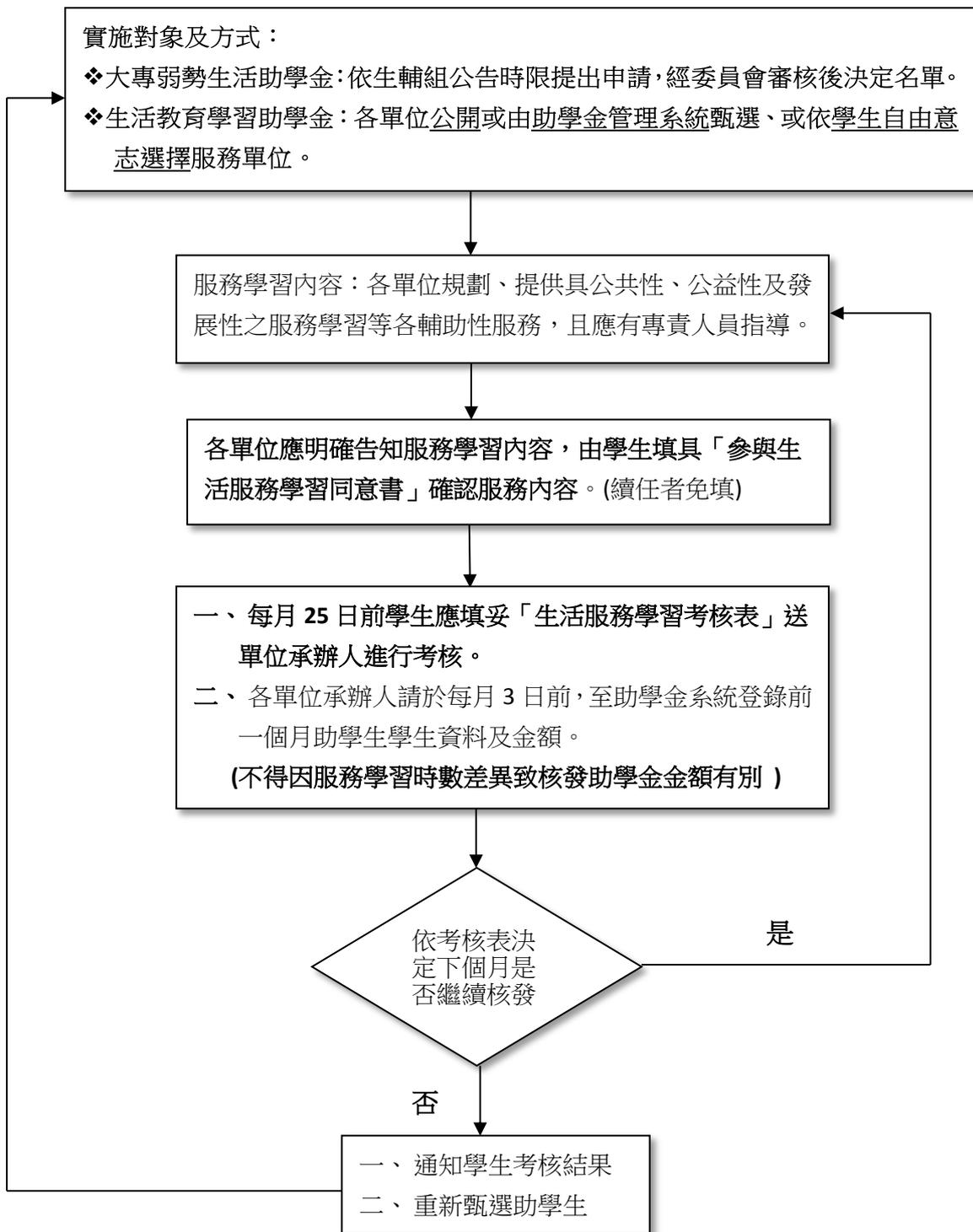


# 各單位配合事項

- ✓ 每月依學生服務情形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如不繼續核發助學金，應通知學生。
- ✓ 妥善保存「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及每月「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備查。



## 國立臺南大學生活服務學習處理流程圖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處理規定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本規定。

## 二、目的

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培養獨立自主、勤勞負責態度，並藉由生活服務學習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以擴充學習領域。

## 三、實施對象及方式

(一) 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者：每年 9 月中旬依生輔組公告時限提出申請，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生輔組個別通知服務單位。

(二) 申請「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者：每學期依公告之服務學習單位，由各單位公開或自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管理系統徵選、或依學生自由意志選擇服務單位。

## 四、服務學習內容

由各單位規劃或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輔助性服務。如：活動服務、文書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等。

## 五、服務學習原則

(一) 各單位於服務學習學生確定後，應明確告知服務學習內容，由學生填具「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確認服務內容。

(二) 各單位應提供安全、適當的服務學習環境，且應有專責人員指導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三) 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四) 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六、助學金金額及發放原則

(一) 申請「生活助學金」者，每月核發 6,000 元，每學期發放 4 個月。

(二) 申請「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者，每月核發 3,000 元，每學期發放 4 個月。

(三) 每月學生應於 25 日前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經各單位考核後，據以發放助學金，並作為下次核發助學金之參考，本表請併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妥善保存單位內備查。

(四) 各單位請於每月 3 日前，至助學金系統登錄前一個月學生助學金金額。

##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申領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學生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係\_\_\_\_\_學系(所)學生，知悉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係學校補助學生就學，確認申領者在就學期間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係指藉由參與校內各單位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活動等之各項輔助性服務，以擴充學習領域。

本人已明確知悉服務單位之服務內容並同意在師長的指導下參與服務學習。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章，以完備法律效力)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大學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

服務學習單位：

月份：      年      月

系 級		姓 名		學 號	
服務內容					
服務學習反思	請簡要描述參與服務過程印象深刻的事及服務帶給自己的學習成長與受益為何？				
考 核 項 目	項 目	內 容	優良	普通	待改善
	人際關係	與服務單位成員保持和諧工作關係之能力			
		服務對象的反應			
		能坦然接受他人指教，並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			
	服務態度	主動、熱忱、有責任感			
		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			
		隨時依狀況支援其他服務			
		對在服務學習過程中獲得的資料與機密，克盡保密責任			
	個人能力	學習及運用能力			
		協調與表達能力			
		創造與解決問題能力			
	服務單位 綜合考評	請勾選服務期間學生所增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熱忱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協調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問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說明： 1. 為落實助學精神，請以弱勢學生優先考量。 2. 本表每月考核一次，請各服務單位依上列各考核項目審慎詳實考評，以為下次是否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3. 請各服務單位務請將每月考核表併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妥為保管備查。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